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輔系及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訂定本校學生修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輔系及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修讀資格：

一、輔系：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輔系。

二、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前兩學期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修讀學分規定(以學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為修課依據)：

一、輔系：修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課程至少 20 學分。

二、雙主修：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課程 42 學分，含基礎必修 5 門課 15 學分；核心必修永續發展專題 3 學分；選修課程 24 學分。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修習輔系學分規定，但未達雙主修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